|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505** | | 2024年4月26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根据附录30和30A的规定，在公布AP30-30A/E D部分和AP30-30A/F/D特节之前，停止提供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的AP30-30A/E D部分草案和AP30-30A/F/D草案数据库** | |
|  |
|  | | |
|  | | |

目前，在评论截止日期到期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其记录为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节提交的卫星网络创建一个AP30-30A/E D部分草案数据库，或为2区中这些附录的第2A条下的网络创建一个AP30-30A/F/D草案数据库（此流程在下文中称为D部分草案流程，该数据库则称为D部分草案数据库）。

这些数据库包括无线电通信局在四个月的规则期限内收到了不同意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名单，除非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提供帮助的请求，否则此规则期限不得拖延。

在以特节正式公布上述信息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会发送一份传真，要求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向其通报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收到的有关不同意见的任何补充评论，此类补充评论可能尚未抄送无线电通信局。

通知主管部门应使用SpaceCom软件对D部分草案数据库做出相应更新，并在D部分草案信息传真发出之日起30天内将其返还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并未就D部分草案流程做出规定，该草案流程由无线电通信局推出，旨在为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核实其他主管部门所发表评论的机会，并在正式公布前添加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的评论（AP30-30A/E D部分和AP30-30A/F/D（针对2区））。

2003-2024年期间，在公布了AP30-30A/E D部分或AP30-30A/F/D（针对2区）特节并发送了D部分草案信息传真和数据库的219个卫星网络中，无线电通信局仅收到了针对与7个通知主管部门有关的49个卫星网络的D部分草案信息的反馈。对于所有这些案例，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都是通过SpaceCom软件验证的，且未收到任何修改或添加请求。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针对CR/D特节亦推出了类似的流程，WRC-19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停止在BR IFIC中提供CR/D草案数据库的行动。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各主管部门现已熟悉SpaceCom软件，且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评论时很少出错，在引入了电子提交系统以后尤其如此。

鉴于这一事实，并考虑到该流程需要动用无线电通信局的大量资源，D部分草案流程允许通知主管部门在正式公布前核实所收到的评论，而这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再对2024年5月1日之后公布的卫星网络实施该流程。

这一变化不仅会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还会加快整个D部分的公布流程。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要求对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不同意见列表进行修改/添加，则此类请求将被视为对所公布内容的修改。

如贵方要求对本通函所涉事宜进行任何澄清或要求提供帮助，请通过此电子邮件地址[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